

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光大永明-光谷总部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投资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光谷总部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年6月8日，光大永明人寿签署受托合同投资了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光谷总部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投资金额2亿元人民币，管理费率为24.5BP/年，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投资计划为我司发行管理的债权投资计划，债项外部评级AAA。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该投资计划为我司发起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光大永明人寿为产品投资人，我司为产品受托管理人。光大永明人寿

持有我司 99%股权，为我司的控股股东，为我司的关联法人。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136 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3 层(建筑层第 2 层)304-305(部分)、第 16 层(建筑层第 12 层)1607、第 68 层(建筑层第 50 层)
法定代表人	孙强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04-22
经营范围	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0929682C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我司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存量投资计划的费率及同业投资计划的管理费率情

况，确定投资计划管理费率。投资计划管理费率对所有投资者统一，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投资计划的管理费率为 24.5BP/年，按照光大永明人寿投资该投资计划 2 亿元测算，预计每年产生受托管理费不超过 49 万元，此次投资期限预计为 3 年，存续期间累计管理费收入不超过 150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人的投资计划管理费按投资计划各计息期及偿债主体支付当期投资资金利息的频率与时间对应收取，由受托人计算，每季度结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投资计划付息日（3、6、9、12 月的 20 日）及还本付息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受托合同》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 2021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至满足合同的终止条件时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司相关规定，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 OA 传

签方式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